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歲 115 偵 19249 字第 56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潘瓊華告訴黃明仁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9249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明仁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奕筑 決行

